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07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07 月 26 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公司办公楼 506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兰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等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由于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特别是近期二级市场受外部市场因素影响持续走低，目前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权激励授予价出现了一定比例的倒挂，继续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股权激励效果。公司董事会拟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计 7,508,2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执行<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07 月 26 日